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周佩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7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vivikoll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給字第1020003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3643A00\_ATTCH3.pdf、0003643A00\_ATTCH4.pdf、0003643A00\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「知有撤銷原因」起算時點之認定乙案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4月15日總處法字第102003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警察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區圖書館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2/04/19



AD1020009020 有附件